

##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现金管理概述

##### （一） 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二） 现金管理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按理财产品存续余额计），适时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三） 现金管理方式

预计现金管理额度的情形

公司计划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投资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按理财产品存续余额计），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购买符合上述标准的理财产品。

#### （四） 现金管理期限

新增额度的使用期限与原额度使用期限保持一致（即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 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二） 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产品的实施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确保资金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 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所需，风险低，能有效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五、 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因现金管理资金额度调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上述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隆源股份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 **六、 备查文件**

（一）《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